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函〔2021〕41号

关于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供水供气供热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各专营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价格函〔2021〕10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县、市、区（功能区）供水供气供热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各供水供气供

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确需收取费用的，以及涉及延伸服务设计、施工的，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

- 附件：1.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价格函〔2021〕10号）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3月2日